

北京中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组合第七号议案》的独立意见

41

二〇一〇

01月27日

000188

11

11

11

表18.2 独立董事声明

本人声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中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担任中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人声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中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担任中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人声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中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担任中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人声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中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担任中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1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THIRTEEN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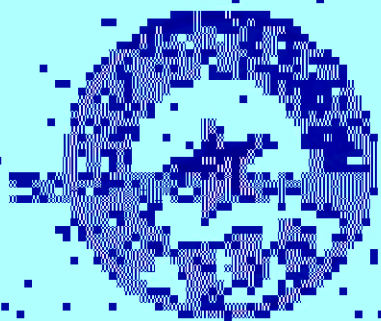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全部担任董事的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

二〇一〇年六月

独立董事：王树明、王树明

|||

